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0 年訴字第 8 號

訴願人：朱 O 明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代表人：李世珍

訴願人因 77 年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4 日新市稅法字第 1100002788 號復查決定，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77 年 3 月 21 日與韓 OO 女士(以下簡稱韓君)訂立買賣契約移轉其所有坐落新竹市復中段 8OO-1 地號(宗地面積 1,51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61/10000，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土地予韓君，並於 77 年 3 月 26 日與韓君共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勾選「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定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8 條及第 34 條規定，核定系爭土地依其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漲價總數額，按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10%課徵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以下同）44,878 元，繳納期限自 77 年 5 月 6 日至 77 年 6 月 4 日，並於 77 年 5 月 5 日完納。嗣後訴願人欲出售台北市北投區土地，並適用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向台北市稅捐稽徵機關詢問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相關事宜時，被告知其每人一生一次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於移轉系爭土地核課土地增值稅時已享用過，惟訴願人稱其對已使用過「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乙節毫不知情，爰於 108 年 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函查有關享用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乙案，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新市稅機字第 1080001878 號函復（略以）：「台端於 77 年 3 月 26 日申報移轉本市復中段 8OO-1 地號土地時，已享受一生一次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而該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等相關資料，逾保存年限，已依規定程序銷毀，歉難提供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等相關資料。」，訴願人仍對其 77 年 3 月 26 日與韓君共同申報移轉本市復中段 8OO -1 地號土地移轉現值時，按土

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44,878 元之處分不服，遂於 110 年 2 月 19 日申請復查，復查結果，未獲變更。

訴願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本訴願並申請陳述意見，經通知到會，相關陳述意見摘敘如下:「本人 77 年間在新竹市 OO 街 OO 巷 OO 號 OO 樓菸酒公賣局輔建住宅，是用很便宜的價格出賣給當時在稅捐處工作的 OO 女士，但附有條件，所有費用、稅都由其負擔。我 65 年在台北就有一老房子，所以有特別交代不能使用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稅率的優惠。當時我因病急於赴美就醫，就委由韓女士全權處理。到 107 年另有房子要賣時，才知道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稅率的優惠已經被用掉了，我是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使用了優惠稅率，請委員徹查實情，考量有無翻案的可能。」。

理　由

一、按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前（下稱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除依稅法規定，不得提出異議者外，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規定繳納期間內，遺產稅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三分之一稅款，於繳納期間過後二個月內，申請復查；其餘申報各稅，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於繳納期間過後 20 日內，申請復查。但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得經稽徵機關之核准，提供相當擔保，免繳上開稅款。」、第 36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申請復查：一、納稅義務人未依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期間，繳納稅款或提供擔保，而申請復查者。二、納稅義務人已依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期間，繳納稅款或提供擔保，而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復查者。」、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00425476 號函:「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其不合程序規定者，仍應作成復查決定書，以程序不合駁回。說明：二、按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已刪除第 36 條視為未申請復查之規定，故納稅義務人逾越同法第 35 條規定期限申請復查之案件，應依主旨規定辦理，不得逕予函

復不受理。」、次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50 號判決「按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稅捐事件之行政爭訟，訴願程序係採申請復查之前置程序，僅於經復查決定後，仍不服者，始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提起訴願，非不服該機關之原核定處分。是以，現行司法實務，在稅捐行政事件，經復查程序提起之行政爭訟程序中所稱之原處分，除非有特別說明者外，通常係指復查決定，而非稅捐稽徵機關之原核課處分。」

二、卷查本案 77 年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限繳日期為 77 年 5 月 6 日至 77 年 6 月 4 日，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人應於上開繳款書之繳納日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20 日（即 77 年 6 月 24 日）內申請復查，而訴願人遲至 110 年 2 月 1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此有復查申請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附卷可證，是訴願人申請復查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其申請復查程序不合法，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駁回，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次查系爭土地於 77 年間買賣移轉所有權時，相關聲請(申報)書上皆有買賣雙方及代理人蓋章用印，且於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勾選「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定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處並有買賣雙方共同蓋章，此有卷附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土地現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可稽。從而，復查決定審認原處分機關依渠等申請，按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44,878 元，於法有據等情，核與所附卷證相符，亦無違證據法則，難謂與法有違。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　　員　　鄭秀文

委　　員　　施玟麗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傅金圳
委　員　王志陽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鍾秉正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6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050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電話:(03)658-6123）